

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布草洗涤 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事宜,在南京脑科医院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址

南京脑科医院(脑科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5号

二、技术参数

- 1、清洁医用织物外观清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 2、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医用织物表面 PH 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3、清洁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200,不得检出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 4、医用织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5、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水符合 GB 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6、洗涤用房布局合理,划分清洁区与污染区,符合医院消毒隔

离规范。

7、污水、污物处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8、定期进行清洁织物的检测，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每天到病区及各科室下送前一天清洗干净的物品，并收取当天需清洗的物品，收、送物品需双方当面清点，并在交接单上签字，做到下收下送。

2、乙方负责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布草、被服。

（二）服务要求：

1、甲方与乙方对清洗的被服建立规范的交接手续。需清洗物品由甲方清点过数交给乙方，干净物品由乙方清点过数交给甲方。乙方拖欠病区的被服，在5个工作日之内补齐，如未补齐按甲方采购价格赔偿被服；

2、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被服批次（超过10件及以上）错发或乱改病区的被服，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单次人民币1000元进行罚款，若超过三次此情况或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人民币3000元或解除合同。

3、乙方确保洗涤被服的洗涤质量。被服洗涤造成破损，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被服洗涤不干净、熨烫不整洁乙方免费重洗重熨；被服再次洗不干净、不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次罚款人民币500元，若超过三次此情况或单批次（超过10件及以上）将罚款人民币3000元。

4、乙方负责解决衣服掉纽扣，无裤带，被服开线，衣服没有烫平等问题，上述承诺没有做到，乙方负责重新缝补熨烫，批次问题（超过10件及以上）按每次人民币1000元进行罚款。

5、乙方保证使用无损伤布草洗涤剂，延长布草使用寿命，按照标准布草保证使用500天以上或90次。达不到200天或40次赔偿金额100%；201天-300天或50次及以下赔偿50%。如果未到达使用期限，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比例进行赔偿，批次问题（超过10件及以上）按每次人民币2000元进行罚款，若超过三次批次问题（超过10件及以上）将罚款人民币5000元，情况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印字模糊或没有印字的被服由乙方负责印刷。

7、乙方保证要准确的将好的被服和破损的被服要分开包装并附说明清单，乙方有权对甲方按单次人民币1000元进行罚款，若超过三次此情况将罚款人民币3000元。

8、破损的手术类被服，修补好方可发给手术室。如若拖欠手术室的被服需在5个工作日之内补齐，如未补全按甲方采购价赔偿被服；

9、所有洗涤好的布类物品必须按照科室分别打包好，未能按照要求打包，发现一次口头提醒，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单次人民币1000元罚款，若超过三次此情况将罚款3000元。

10、所有需洗涤的布草不得使用甲方正在使用中的布草打包，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三)洗涤质量及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平时甲方督查的管理人员将定期、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或根据科室所反映的情况对个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洗涤物品及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单次人民币3000元罚款，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如卫生监督、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检测不合格的，单次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两次检测不合格乙方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于应缝补而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乙方免费进行缝补，情况严重的或批次未缝补（超过10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单次人民币1000元罚款；

4、收发人员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按单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5、收发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按单次人民币500元罚款；

6、洗涤被服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或损坏的，不论新旧乙方应按甲方采购价格在一周内赔偿。

7、被服的报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报废。

8、芯片、条码标签和彩色胸牌的损坏及遗失等由乙方及时补充。

四、其他要求

1、甲方对乙方上述责任实施进行监督，甲方于月底统计全院被服洗涤数量交乙方。

2、乙方需负责免费将所有未印字或字迹不清晰的被服印上病区字样，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不清晰或无印字的被服重新印字。

3、乙方洗涤场所应进行环境检测，将当年的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5、乙方洗涤服务的厂房应具有独立分区设置。

6、若发生卫生监督等部门对被服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考核表

南京脑科医院《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医院名称：南京脑科医院

考核目标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	------	---------	----	------

收送时间	6	洗涤被服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下收下送，如下午需要收送的与甲方商定收送时间。遇院方特殊需求应及时满足临床使用，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3 分。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2 分。		
熨烫平整	6	熨烫平整度达到甲方满意，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2 分		
串货	20	物品不得串院、串科室。串院有一次扣 1 分，串科室有一次扣 2。		
折叠打包	10	折叠正确符合甲方规定，有一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3 分。		
修补、钉带（扣）	6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工作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1 分，未钉钮扣的一件扣 0.1 分		
回送相符	12	洗涤物品及时回送，每丢失一件扣 0.5 分。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甲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甲方规定的一次扣 1 分，违反交接手续一次扣 2 分。		
院感要求	10	违反院感要求，检测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		

95 分及以上优秀；85 分—94 分良好；80—84 分及格；80 分以下不及格

六、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叁年总费用 2658,233.04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圆零角肆分），单年合同价 886077.68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柒拾柒圆陆角捌分），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下一年合同；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当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即：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886077.68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柒拾柒圆陆角捌分），其中：脑科院区合同金额 559476.16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圆壹角陆分），胸科院区合同金额为 326601.52 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壹圆伍角贰分）。

七、经费结算

1、结算金额构成

（1）包含布草的收集（下收下送）、合检、蒸煮、洗涤、脱水、烘干、熨烫、缝补、包装、送回、人员费用、车辆、税金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单年合同总价 886077.68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柒拾柒圆陆角捌分）

最终合同金额=单品洗涤单价(元)*全年洗涤数量(件)

（3）每月洗涤费用(元)=单品洗涤单价(元)*每月洗涤数量(件)
(价格表上没有的物品洗涤费用由双方商定)

（4）单品洗涤单价详见合同八. 清单明细

2、付款方式

（1）每月 1-5 日，甲方和乙方对上月被服物品交接单上的数量进行核对，洗涤款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到账。（洗涤物品数量详见清单）。

（2）被服赔偿及罚款由院方总务科根据相关处罚条款出具处罚赔偿单，处罚赔偿费用在当月付款中扣除。

3、账户具体信息：

户名：来安长幸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506658216470

八、清单明细

明细报价表（脑科院区）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年）	三年合计（元）
1	大单	69000	1.18	81,420.00	244260.00
2	枕套	53000	0.46	24,380.00	73140.00
3	布衣裤	119054	1.05	125,006.70	375020.10
4	被套	58904	1.66	97,780.64	293341.92
5	保护带	459	0.47	215.73	647.19
6	中单(独幅单)	6521	0.99	6,455.79	19367.37
7	毛毯	53	1.57	83.21	249.63
8	工作服（长袖）	51073	1.85	94,485.05	283455.15
9	工作服(短)	29	1.61	46.69	140.07
10	工作裤	19683	1.39	27,359.37	82078.11
11	隔离衣	14313	1.60	22,900.80	68702.40
12	夹被	584	2.10	1,226.40	3679.20
13	洗手衣裤	41437	1.05	43,508.85	130526.55
14	治疗巾	28074	0.44	12,352.56	37057.68
15	红风衣	181	0.78	141.18	423.54
16	垫套	4	0.42	1.68	5.04
17	椅套	397	0.49	194.53	583.59
18	棉被	374	3.90	1,458.60	4375.80
19	窗帘	124	2.90	359.60	1078.80
20	隔帘	593	2.90	1,719.70	5159.10
21	台单	4094	1.09	4,462.46	13387.38
22	小毛巾	21029	0.39	8,201.31	24603.93
23	大配布	1539	0.80	1,231.20	3693.60
24	中配布	1839	0.70	1,287.30	3861.90
25	小配布	3981	0.55	2,189.55	6568.65
26	毛衣	89	2.20	195.80	587.40
27	棉衣	110	0.91	100.10	300.30
28	沙发套	26	0.39	10.14	30.42
29	布包	754	0.93	701.22	2103.66
				559476.16	1678428.48

明细报价表（胸科院区）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年）	三年合计（元）
1	大布包	2793	0.80	2,234.40	6703.20
2	中布包	0	0.70	0.00	0.00
3	小布包	0	0.55	0.00	0.00
4	夹被	2878	2.10	6,043.80	18131.40
5	棉被	718	3.90	2,800.20	8400.60
6	腹被	6	3.00	18.00	54.00
7	大单	33116	1.18	39,076.88	117230.64
8	中单	8438	0.99	8,353.62	25060.86
9	多头带	8	0.47	3.76	11.28
10	污物袋	0	2.00	0.00	0.00
11	长袖工作服	45270	1.85	83,749.50	251248.50
12	工作裤	16712	1.39	23,229.68	69689.04
13	大洞巾	18	2.20	39.60	118.80
14	大毛巾	93	0.80	74.40	223.20
15	小毛巾	4	0.39	1.56	4.68
16	治疗巾	13965	0.44	6,144.60	18433.80
17	被套	33070	1.66	54,896.20	164688.60
18	枕套	34021	0.46	15,649.66	46948.98
19	机套	13	0.39	5.07	15.21
20	帽子	2	1.50	3.00	9.00
21	病员衣、裤	28700	1.05	30,135.00	90405.00
22	洗手衣、裤	34614	1.05	36,344.70	109034.10
23	隔离衣	994	1.60	1,590.40	4771.20
24	棉大衣	114	0.91	103.74	311.22
25	窗帘	438	2.90	1,270.20	3810.60
26	围裙	35	1.20	42.00	126.00
27	枕芯	194	3.00	582.00	1746.00
28	毛毯	13	3.00	39.00	117.00
29	毛衣	120	2.20	264.00	792.00
30	羽绒服	36	5.00	180.00	540.00
31	沙发套	97	0.39	37.83	113.49
32	大布包	5813	0.80	4,650.40	13951.20
33	小布包	0	0.55	0.00	0.00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34	治疗巾	3761	0.44	1,654.84	4964.52
35	洗手衣、裤	5968	1.10	6,564.80	19694.40
36	隔离衣	34	1.60	54.40	163.20
37	中单	772	0.99	764.28	2292.84
38	夹被	0	2.10	0.00	0.00
				326601.52	979804.56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洗涤被服予以抽查;
- (2)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洗涤布草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可随时提出意见并要求整改;
- (3) 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医疗知识的培训,可提前与乙方进行沟通,以便乙方妥善安排工作;
- (4) 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库房、货架、办公桌椅、拖车等),协调专用电梯,安排适当位置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乙方及时装卸和发送;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甲方送洗衣服的送洗质量及数量;
- (2) 乙方有义务对送洗衣服内的物品进行保管和归还;
-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送回所洗被服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送货费用;
- (4) 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洗涤服务和有关协调工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改变服务模式, 则双方协商解决, 可根据协商内容增加补充协议。

十、合同的补充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附件、配送单、签收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其他

(一) 合同争议的处理。双方应诚实履行本合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经济合同专用)

联系方式: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张如伟

联系方式: 13813819008

2015年9月16日

年 月 日